(上接B162版)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5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元/每股。截至2011年11月9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345,740.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654,25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1CDA3035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0号）核准，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5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301,886.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7,278,113.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2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3CDA306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212,916,003.66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12,916,003.66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825,031.27 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不包含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212,916,003.66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14年2月10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24,255,917.38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4,255,917.38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2,863,297.03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不包含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24,255,917.38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5,206,898.00元。

（2）2015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息收入95,096.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3,519.84元。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57,947,932.93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45,031,929.27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212,916,003.6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645,330.59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575,740.30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募集资金定存账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132,527,508.60元。

（2）2015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息收入155,050.51元，银行手续费支出3,221.80元。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入839,646,723.01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15,390,805.63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24,255,917.38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9,815,062.47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27,547.17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1、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已在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上述三家银行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以及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荣川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南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张掖分行（上述四家银行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专户银行定期向本公司及西南证券、信达证券寄送对账单，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负责后续督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管理和使用首次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5年12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	121212958106		12,164.75	12,164.75
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	51001618608059066668	2,037,967.29	615,686.31	2,653,653.6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60921	443,876.86	959,895.08	1,403,771.94
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481,844.15	1,587,746.14	4,069,590.29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60921	1,575,740.30		1,575,740.30
合计		4,057,584.45	1,587,746.14	5,645,330.59

*公司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365,740.30 元存放于该账户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尚有1,575,740.30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5年12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荣川路支行	121212958106	2,918,023.55	538,813.68	3,456,837.23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	22100201046667799		121,189.36	121,189.36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	22100201046669993	1,346,806.38	153,843.35	1,500,649.73
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南湖支行	51001610048059066667		101,130.21	101,130.21
中国建设银行张掖分行**	62001650102059779779	4,244,053.02	263,655.75	4,507,708.77
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8,508,882.95	1,178,632.35	9,687,515.30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荣川路支行***	121212958106	127,547.17		127,547.17
合计		8,636,430.12	1,178,632.35	9,815,062.47

*该账户为以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3月26日公司完成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登记注册，并取得了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300000095105的营业执照。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4月将注册资本20,000万元及产生的利息48,611.61元转入该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进行监管。

**该账户为以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公司"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登记注册，并取得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20700200034968的营业执照，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60万元，公司于2014年6月、7月将注册资本28,560万元、2014年10月将产生的利息835,058.37元转入该专户，该专户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进行监管。

***公司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301,886.79元存放于该账户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尚有127,547.17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58,654,259.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6,89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7,947,932.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05%									
承诺投资项目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否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5,206,898.00	494,999,896.86	103.12%	2013年3月	-11,866,389.04	否	否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2,948,036.07	98.76%	2013年1月	8,758,293.7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5,000,000.00	645,000,000.00	5,206,898.00	657,947,932.93			-3,108,095.26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4,038,448.23元全部用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建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1,403,771.94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是基于当时锅炉行业的市场经济环境所做出的预测。近几年来锅炉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一方面，行业内各主要企业产能快速提升，市场竞争逐年加剧。另一方面，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和环保执行力度的加大，我国电力结构已逐渐发生变化，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增加，火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逐年下降。同时，由于经济增速放缓，社会用电需求和电力消费增速下降，新建电源建设项目持续减少。在前述供给增加、需求下降的共同影响下，行业竞争剧烈，公司在此新增订单不足，且订单结构发生变化，新增产能没有得到充分利用，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分项目分下如下： (1)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生产厂房(包括水冷壁车间，蛇形管车间，备料车间和集中油包车间)及其他辅助设施、科技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最终形成年产特种锅炉部件2万吨、CFB锅炉部件1.5万吨以及特种锅炉总包13台的生产能力。2013年3月，"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形成了年产锅炉部件3.5万吨的生产能力。虽然特种锅炉行业保持持续发展，但投资建设方式也逐渐转变为以EPC工程总包方为主体，单纯的锅炉部件订单比例不断下降，此外，由于订单结构变化，短平快项目居多，为满足客户需求，保证交货期，公司将部分非核心部件外包，导致实际产出与原预测存在较大差异，造成项目效益未能达到预计目标。 (2)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在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板仓工业集中区A区01-9-1地块新建生产厂房及附属建筑，新安装生产设备、试验检测设备及起重运输设备，形成年产垃圾炉排20台，总吨位7,108吨的生产能力，201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增加蛇形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等建设内容，新增年产特种锅炉部件1,500吨，CFB锅炉部件1,000吨的生产能力。2013年1月，"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形成了年产锅炉部件1万吨的生产能力。由于炉排需求变化，单纯的锅炉部件订单下降，导致实际产出与原预测的存在较大差异，同时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实际生产销售普通锅炉部件占比较高，造成项目效益未能达到预计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510000010120100360921，该账户专门存留超募资金；另外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575,740.30元也存入该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公司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公司将"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华西能源龙泉工程分公司"实施。(注：经工商部门实际核准后的名称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2011年12月2日，独立董事《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201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2011年12月2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核查意见。201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蛇形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等建设内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调整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8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212,916,003.66元。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同意前述置换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进行上述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3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9月22日止，不超过6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由于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9月1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2012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9月19日至2013年3月18日止，不超过6个月。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由于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28日，2013年1月22日和2013年3月15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2,000万元，2,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部分供应商保证金等尚未支付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2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定存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4,038,448.23元全部用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建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1,403,771.94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847,278,11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527,508.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646,723.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5,6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69%									
承诺投资项目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否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88,492,015.25	358,759,429.66	93.18%			未完工	否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8,700,000.00	99.35%		105,560,614.10	是	否
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是	285,600,000.00	285,600,000.00	44,035,493.35	282,187,293.35	98.81%		531,114.52	未完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70,600,000.00	870,600,000.00	132,527,508.60	839,646,723.01	96.44%		106,091,728.6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按计划进度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和变更：将"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取消，变更为"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调整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和变更：对"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使用结构做适当调整，降低用于购置机器设备的资金比重，由原计划的1.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2,000万元，提高用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前期营运资金的比重，由原计划的7,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8亿元。同时，增加资金使用范围，除用于原计划电站、新能源、环保类工程总包项目外，增加市政工程、公路施工、建筑工程等总包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调整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4年2月10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24,255,917.38元。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255,917.38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进行置换的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的6个月。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由于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9,815,062.47元，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已经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2)根据2014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12月11日公司从"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本年度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完成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登记注册，并取得了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300000095105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4月将注册资本20,000万元及该账户产生的利息48,611.61元转入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进行监管截，2015年12月31日，该账户余额1,500,649.73元。 (4)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完成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公司"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登记注册，并取得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20700200034968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560万元。公司于2014年6月、7月将注册资本28,560万元，2014年10月将该账户产生的利息835,058.37元转入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进行监管。2014年12月15日公司从该专户转出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本年度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账户余额4,507,708.77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在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上新增蛇形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等建设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65,000,000.00		162,948,036.07	98.76%	2013年1月	8,758,293.78	否	否
合计		165,000,000.00		162,948,036.07	98.76%		8,758,293.7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截止2011年12月，公司最大产能8,500蒸吨。公司规划建设中的"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达产后最终也只能形成5,250蒸吨的生产能力，届时，公司全部产能将增加到13,750蒸吨，与公司现有订单产量需求相比，产能仍显不足。公司即使是在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订单需求，其中蛇形管类产品预计每年仍将有4,000-6,000吨的产品需要通过外包来完成。目前，公司产品已形成了"优化节能型系列"锅炉和"新能源综合利用型系列"锅炉两大系列，包括常规煤粉锅炉和以CFB、生物质锅炉、余热回收锅炉、碱回收锅炉为代表的特种锅炉。常规煤粉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产品成熟度较高，市场竞争格局较为明晰，随着产业整合的进一步深入，市场需求有望稳定增长。特种锅炉市场受国家政策鼓励、环保观念的增强以及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随着公司成功上市和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良好的产品运行业绩以及品牌形象优势、产品性价比优势、完善的销售网络及丰富的市场资源优势，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未来2-3年，公司订单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公司实际产能需求将达到18,000蒸吨，产能矛盾仍将成为制约公司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是实施内容的部分变更，是公司适应外部市场的变化所采取的主动调整措施。建设内容的部分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特种锅炉产能、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轻公司部分受压件产品过于依赖外包的压力；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公司收入与利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 2012年4月16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其他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 2012年4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 2012年4月16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增加建设内容之核查意见。 2012年4月18日，公司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公告。 2012年5月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 上述变更批准情况已于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285,600,000.00	44,035,493.35	282,187,293.35	98.81%		531,114.52	未完工	否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98,700,000.00	99.35%		105,560,614.10	是	否
合计		485,600,000.00	44,035,493.35	480,887,293.35	99.03%		106,091,728.6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1)"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由于垃圾发电行业的特殊性，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实施需要地方政府的大力推动，项目从市场信息获取、跟进到最终协议订单的签订所需时间周期长，新增订单的获得是一个循序渐进、逐步积累的过程。资金的使用将根据新增订单获得情况、订单交货期、项目进度等情况，分批使用，逐步到位。 2)目前，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已中标自贡、广安、射洪、玉林4个垃圾发电项目，总投资15.5亿元，其中自贡垃圾发电项目已投入试运行和实现并网发电，广安垃圾发电项目正开工建设，射洪、玉林项目正处于前期筹建阶段。后续订单签订后，公司将根据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资金需求实际情况，积极与其他股东方协商，适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3)为紧密跟随和把握国家大力促进环保新兴产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响应快速发展的垃圾发电市场环境、拓宽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与张掖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3.2亿元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直接进入垃圾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的模式，以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已根据有关协议要求，先后完成了立项、地勘、水资源保护、地质灾害评估、安评、电力接入设计等前期工作。受资金的限制，工程项目进展缓慢，急需注入资金推动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 4)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积极培育和发展的垃圾发电投资运营领域，仅为具体投入项目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领域的重大变化。公司为适应垃圾发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把握好难得的市场机遇，提高运营效率，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急需建设的项目，尽快利用募集资金产生更佳的效益，实现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的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变更 1)公司工程总包项目的主要客户为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企业，工程 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受宏观经济环境、工程建设进度、企业自身运营 状况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对工程货款的支付周期较长(通常2-3年)，公司由此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需要支付投入较多的资金，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2)根据目前行业惯例，项目启动时，公司需预留10%的项目资金作为履约 保证保证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根据产品完工交付进度，按照交付节点支付 货款；产品完工交付客户使用后，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产品安装调试 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公司由此形成较大的运营资金占用。 3)投标保证金的不足将减少参与项目投标的机会；履约保证金、营运资 金的不足将延缓项目执行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华西能源工程公 司出现资产过重状态，提高工程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将有限的资金用于项 目建设，除办公设备和少数常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外，其余起重、运输、加工 等重装机器设备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采取临时租赁的形式解决。 4)为适应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降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其他不可控因 素所产生的经营风险，实施多极化发展策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 加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除用于原计划的电站、新能源、环保类工程总包项目外，增加市政工程、公路施工、建筑工程等总包项目。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4年4月23日，独立董事《关于 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投资项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4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4年4月24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投资项目。 2014年5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变更批准情况已于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2015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乔宏军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离任日期	2016年3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3月30日起增加钱景财富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前端519736
2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周期回报	A类前端519738
3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和保本	519753
4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国企改革	519756

二、业务范围

1、自2016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钱景财富办理开户及交银新成长、交银周期回报、交银荣和保本、交银国企改革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钱景财富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业务（含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的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钱景财富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钱景财富的有关公告。

4、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钱景财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产品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钱景财富进行详细咨询。

2、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钱景财富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4、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转换业务公告。

6、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联系人：盛海娟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3月30日起增加同花顺基金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回报	A类519752
2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	164906
3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和保本	519753
4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国企改革	519756
5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境治理	164908

二、业务范围

1、自2016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同花顺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新回报、交银荣和保本、交银国企改革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

2）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交银环境治理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同花顺基金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自2016年3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若享有折扣后的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基金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同花顺基金的有关公告。

4、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同花顺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产品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同花顺基金进行详细咨询。

2、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同花顺基金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4、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转换业务公告。

6、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10jqka.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及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将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193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53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9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19020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表中标"*"的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适用本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个人投资者留意。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icbc.com.cn

电话银行：955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该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的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的"沃森生物"（证券代码：300142）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年3月28日起按8.14元进行估值。本基金为被动型跟踪指数基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沃森生物"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为1.25%。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民福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3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3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89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00,247,566.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75,271.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00,247,566.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675,271.81
	合计	1,100,922,837.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8.5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2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3月29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16-007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6年0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检修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生产装置检修进展情况的公告》，自2016年1月7日起，对己内酰胺、多元醇等生产装置进行检修，并对前期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部分2015年新建成的项目实施并入系统，在检修过程中，对部分装置增加安全环保节能改造实施计划。

截至目前，检修改造计划已实施完成，各生产装置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巢东股份"（股票代码600318）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6年3月24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2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巢东股份"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6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1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